

湖北开放大学文件

鄂开大教〔2021〕99号

关于印发《湖北开放大学开放教育学历（学位）证书发放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市（州）、省直管市广播电视大学及直属分校（学院）、教学点：

现将《湖北开放大学开放教育学历（学位）证书发放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湖北开放大学开放教育学历（学位）证书发放管理规定



湖北开放大学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印发

承办部门：教务处

经办人：李倩

附件

湖北开放大学开放教育学历（学位） 证书发放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了加强开放教育学历（学位）证书的管理，维护国家学历（学位）教育制度和学历（学位）证书的严肃性，保证开放教育办学质量，根据国家开放大学有关规定，结合湖北开放大学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规定。

第二条 开放教育学历（学位）证书由国家开放大学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的毕业证书要求统一订购与制作。

第三条 湖北开放大学教务处负责湖北开放大学办学体系开放教育学历（学位）证书的统一管理工作。

第四条 开放教育学历（学位）证书由国家开放大学审核、制作并发放。

第五条 湖北开放大学收到国家开放大学下发的学历（学位）证书，核对无误后，应当及时向国家开放大学反馈回执。

第六条 湖北开放大学收到国家开放大学下发的学历（学位）证书后，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下发学历（学位）证书回证名单，各市州教学点应当在30个工作日内领取。

第七条 各市州分校在领取学历（学位）证书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领证报告（需由经办人签名、分管领导审核签名并加盖学校公章）；

(二) 领取学历(学位)证书的毕业生详细名单。

第八条 省校在收到市州分校提交的领证报告等材料后,审核各市州办学单位的费用结清情况、毕业生满意度调查完成情况,由教务处分管学籍工作的负责人签署书面意见,并经教务处负责人签署书面意见后,予以发放。

第九条 各办学单位在发放学历(学位)证书过程中,学生应当凭本人身份证在学历(学位)证书领取名册上核对信息后签名并领取。

各办学单位务必妥善保管学历(学位)证书领取名册,确保学历(学位)证书去向有据可查。

第十条 原则上学历(学位)证书应当由学生本人领取,若因特殊原因本人不能亲自领取者可委托代理人代为领取,代领时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由学生本人和代理人签名并同时加盖手印),并同时附上该生与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经确认无误后,予以发放。

第十一条 开放教育学历(学位)证书准予发放一次,学生本人应当妥善保管,若有遗失或损坏,经学生本人申请、所在办学单位审核、省校复核,由国家开放大学出具毕业证明书或学位证明书。

第十二条 开放教育毕业证明书或学位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 各办学单位应当加强对开放教育学历(学位)证书的管理。

对玩忽职守、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

除应当追缴学历（学位）证书外，并追究单位和有关人员的责任，视情节轻重给予严肃处理。

对伪造或变造开放教育学历（学位）证书者，应当移送公安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本规定由湖北开放大学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